國立政治大學第13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95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艾 王傳達 蔡瑋 許淑芳 董保城 李蔡彦 鄭端耀 袁易 劉吉軒 林月雲 游清鑫 劉兆文(李黃寶代) 欒民華 湯志民 王清欉 何信全 王文顏 彭明輝 戴 華 楊美華 薛化元 陳芳明(張幼群代) 蔡隆義 宋傳欽 高永光 葉陽明 呂寶靜 黄明聖 詹中原 朱美麗 蔡子傑 賴宗裕 張中復(何德隆代) 趙建民 成之約 黃程貫 陳惠馨 周行一 邱志聖 沈中華 陳明進 劉惠美 苑守慈 杜化宇 林建智(王正偉代) 溫肇東 陳超明 張郇慧 林長寬 彭桂英 于乃明 彭世綱 蔡連康 羅文輝 邱坤玄(張惠梅代) 馮建三 賴建都 蔡琰 李英明 李 明 王定士 黄譯瑩 曾守正 劉季倫 詹志禹 徐聯恩(管意璇代) 吳政達 劉又銘 馮藝超 修慧蘭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劉若韶 黄伯棋 劉明郎 蕭高彥 陳小紅 張裕隆 陳良弼 何瑁鎧 楊婉瑩 關秉寅 吳家恩 黃智聰 江明修 黃灝雄 黃仁德 高安邦 林修澈 李酉潭 白中琫 隋杜卿 翁永和 陳洸岳 林勳發 江玉林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蘇瓜藤 李怡宗 鄭宗記 丁兆平 江振東 張逸民 林信助 鄭天澤 于卓民 余千智 王正偉 陳春龍 殷允美 尤雪瑛 吳信鳳 賴惠玲 葉潔宇 趙秋蒂 莊鴻美 劉心華 茅慧青 蔡瓊芳 曾天富 吳興東 車蓓群 宋雲森 陳百齡 盧非易 林元輝 黃懿慧 鄭自隆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倪鳴香 陳木金 黃郁琦 鄭同僚 馮朝霖 吳高讚 童文俊 金榮勇 甘逸驊 洪淑芬 鄭夙芬 黎梅潔 蔡香美 曾雲南 林婷媚 蔡明順 林秋霞 許韋婷 鍾安娜 陳柏叡 陳庭舜 徐永屹 陳聖方 程意雯 郭育廷

列 席: 李國龍 呂逸達 鄭關平 李仲珩 金志強

請 假: 陳皎眉 秦夢群 連耀南 莊奕琦 藍 亭 婁曉梅

缺 席:

蔡彦仁 樓永堅 劉江彬 萬依萍 彭文林 薛理桂 戴寶村 吳柏林 黄厚銘 莊國榮 林祖嘉 張其恆 廖元豪 李聖傑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黃秉德 顏錫銘 張士傑 吳豐祥 孫遠釗 陳美芬 何萬順 張台麟 孫式文 李乾隆 陳書涵 吳承漢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 報告事項

- 一、確認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34 次校務會議先行通過,以便該系執行,惟第三條條文及部分條文仍須再提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案經會計學系修改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業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94年03月21日)確認通過,報請本(136)次校務會 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准予核備。
- 二、請人事室做全文文字潤飾。

執行情形:經人事室潤飾之條文文字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以政院商校字第 0940000312 號函公告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產生與去職辦法」(草案),

請核備案。

說 明:本校「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所長產生與去職辦法」業經教育行政與 政策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94 年 09 月 13 日)討 論決議,並於 94 年 9 月 28 日第 16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中通過。

決 議:

- 一、准予核備。
- 二、第四條、第七條中「所務委員會議」修正為「所務會議」。(經人事室協調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所長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所務委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連署始得通過,該處與母法有違,協調後,該所同意修正為四分之一)。

執行情形:經人事室潤飾之條文,已於94年12月21日以政院教校字第0940000038 函公告各系所周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請核備案。

說 明:本辦法業於 94 年 9 月 16 日經台灣文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 94 年 10 月 28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准予核備。
- 二、請人事室做全文文字潤飾。(經人事室協調,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所長罷免案之票決投票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通過,該處與母法有違,協調後,該所同意修正為四分之三)。

執行情形:經人事室潤飾之條文,已於94年12月09日以政院文校字第0940000032號函公告全院。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依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整合九年一貫課程政策,並提供國民小學兼任學校行政教師進修機會,教育學院擬調整旨揭專班報考資格,增列現職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

內教師報考。

- 三、為符合報考資格之調整,擬修改該專班名稱為「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 四、本案業經前揭會議審議通過自95學年度起更名,因簡章付印時程在即, 教務處已依決議備函逕送教育部核備,並簽請校長核示,提案至校務 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爾後對於教育部來函具有時效性之案件,且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者,若不及先提校務會議討論,可以先發 e-mail 以通訊方式將資訊給各校務會議代表,表示意見。有關本附帶決議請提案至校發會討論,研議相關流程及措施。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94年10月25日以政教字第0940009736C號函報部申請,並經提94年11月19日本校第136次校務會議同意追認,教育部已於94年11月10日來函核定同意更名。
- 二、附帶決議部份,已提 94 年 12 月 14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確認本校增設系所作業流程,應依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等相關時程作業;有時效性之案件若不及先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亦應以先發 e-mail 等方式將資訊提供校務會議代表表示意見。有關本案決議將發函各教學單位確實配合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配合國家政策請增員額經費案設立之「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 所碩士班」,95 學年度尚不自行調整增設,請討論案。

- 一、依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增設系所案未獲教育部同意核撥員額經費,因考量全校之整體發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95學年度尚不自行調整增設。
- 三、因95學年度招生簡章付印時程在即,教務處已依校發會決議備函逕送 教育部核備,並簽請校長核示,提案至校務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94年10月25日以政教字第0940009736D號函報部核備中, 提94年11月19日本校第136次校務會議同意追認在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請核備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旨揭辦法實施細節、開課教師之 資格、評分方式...等之問題,需提送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討論,但相 關會議所做之決議都應提送本會核備或報告。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草擬旨揭辦法提送 94 年 10 月 5 日第 597 次行政會議 審議修正通過,並提本(136)次校務會議核備。
- 三、程序法規委員會認為該辦法最後第十四條條文增列「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之程序,以為周延。

決 議:

- 一、准予核備。
- 二、第十三條條文:「各開課單位得『將』修習本課程『成績』優異之同學 與教學優良之教師......」。修正為「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 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
- 三、第十四條條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增列「送校務會議核備後」之程序,以臻週延。
- 四、本辦法自 95 學年度起,由大一新生開始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94年12月23日以政教字第0940013108號函公告實施在案, 並於94年12月21日以政教字第0940000557號函請各系配合辦理開 課事宜。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順利產生本校校長候選人,擬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條文,將同意權門檻 50%,作適當降低,謹擬具甲、乙兩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前於94年9月8日及同年9月24 日第135次校務會議暨連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在案。
- 二、鑑於台大、師大兩校遴選校長,過程不甚順利之前車之鑑,並考量本校係以人文社會見長之大學,如步二校後塵,似有損校譽,爰基於辦理本校兩次校長遴選之經驗,茲提出旨揭修正案,請校務會議代表再次慎重審議。
- 三、擬將原訂獲得投票人數 50%同意,酌於降低,茲建議甲、乙兩案,敬 請各位代表採擇:

甲案:同意權門檻降低為35%

乙案:同意權門檻降低為30%。其降低行使同意權門檻提案說明。

決 議:此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投票,予以擱置不討論。(35 票贊成擱置,18 票反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謹擬具甲、乙兩案,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94年11月3日核定, 其中第二條第六款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學生代表部分,明定:「學 生代表二人:其產生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 二、茲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需於11月底前組成,除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將另案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外,其餘各類代表均已產生,為利校長遴選工作順利進行,爰就學生代表二人之產生方式,先行擬具甲、乙兩案,敬請各位代表採擇。
- 三、另因本辦法於接獲教育部核定公文時,已逾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日,惟 因時程緊迫,不得不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尚請代表諒察。
-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二人之產生方式,相關辦法如下:

甲案:由校務會議現任學生代表 10 人互選產生之(參考中央大學)

乙案: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出任(亦為現任校務會 議代表)

決 議:通過乙案,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擔任。(60 票贊成,

2票反對)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許韋婷同學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陳書涵 同學出任本校校長遴委會學生代表委員。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公布施行, 本校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校園性騷擾及性 侵犯處理與防治暫行要點」需停止適用。
- 二、首揭辦法草案甫於94年10月25日經第4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爰提本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通過。
- 二、送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對條文內容有無抵觸或須修正之處予以修 正,如有重大不妥之處,須提校務會議討論,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 議。
- 附帶決議:爾後如果在其他委員會已做過冗長討論的議案,先原則性通過,再請「校 務會議」下設立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如有問題,再提「校務會議」 討論。
- 執行情形:本案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僅作文字潤飾,內容無重大修正,已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以政學務字第 0940012818 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宣導,並在本校性平會網站週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推展本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擬設置本中心委員會議,協助研擬、審議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之重要議題。

二、首揭辦法條文增訂第五條本中心委員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協助 中心運作。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中心設置「委員會」。但其「委員會」名稱及功能,請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人數增列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 另條文內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 人員」。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增列委員會名稱及功能,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 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的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歷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討論及委員意見彙整,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決 議:

一、此案請參酌與會代表意見,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更完 整週延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與會代表意見:

- 1. 第四條:招生名額調整委員會,校外委員部分列有「企業界人士」 修正為「實務界人士」。
- 第五條:招生名額調整之標準「(指標)」刪除「(指標)」二字,第 (一)項:學術為發展需求及第(三)項:校務發展需求, 應要有陳述;第(四)項辦學績效應要有列出細項。 另外對於招生名額調整之標準而訂定之細則相關的辦法,

为外對於招生石額調登之條字門可及之細則相關的辦法, 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校發會決議後應送校務會議核備。

3. 第六條:招生名額之調整對於第(二)項中之評分項目,應要明訂

清楚。

- 4. 第七條:招生名額增減方式,應有調整之等級,更為恰當。
- 5. 第八條: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經決議,「需核減者」修正為「需調整者」。
- 6. 第九條:校發會得訂定「每班學生人數下限」,修正為「訂定每班學 生人數上、下限」。
- 7. 辦法中要明訂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未通過時,其申訴補救的機會、管道。
- 8. 如為新設立的系所是否要一併列入評分,或是經過一段時間後再列入調整。
- 調整名額可與評鑑結合起來,評鑑之後再另組成委員會,針對專家 評鑑後之結果做出建議。
- 10. 第十條:文字修正「本原則」修正為「本準則」。
-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參酌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提 94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修正後之準則(草案)並提第 137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主席裁示:以下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均有相關性,請一併討論,請 代表對這三案表示意見。

第十一案

- 提案 人:鄭天澤、馮建三、劉梅君、江明修、蔡 瑋、郭力昕、孫秀蕙、林元輝、鍾蔚文、詹志禹、秦夢群、張郇慧、林長寬、薛化元、林鎮國、張雙英、隋杜卿、李英明、馮震宇、陳洸岳、林修澈、李登科。
- 連署人:郭明政、毛維凌、胡錦媛、馮朝霖、顧忠華、張其恆、呂紹理、 藍美華、彭世綱、盧非易、曾國峰、劉幼琍、吳翠珍、陳文玲、 賴建都、孫式文、陳百齡、方孝謙、彭家發、柯裕棻、方念萱、 馮藝超、李瓊莉、蔡增家、陳幼慧、宋國誠、陳純如、蔡孟佳、 黃厚銘、胡毓忠、劉又銘、陳嘉鳳、王卓脩、羅彤華、甘逸驊、 鄧家駒、徐世榮、黃 立、趙德樞、張新平、李聖傑、吳秀明、 吳瑾瑜、何賴傑等六十六人。
- 案由: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做為教

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請討論案。

- 一、本校接連制訂「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與 「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三個辦法,內容規定只要四篇 SSCI、 SCI、A&HCI、EI 論文即可獲得講座之獎勵,只要八篇 SSCI 論文即可獲得終身免評量。至於 SSCI 等期刊是否為優良期 刊,所投稿之論文是否具有水準,則全然不論。未符合此三 辦法者,縱然著作等身、成就斐然,縱有再多的專書(不只 是中文、還可能是英文或其它外文),也難以獲得獎勵,也無 法免評量。同樣的,專書論文也受到嚴重歧視。除非符合特 優之要求,否則專書論文無法受到獎勵,進而不能成為講座 的點數,也不能成為免評量的依據。至於期刊論文,如果不 是前述 SSCI 等期刊論文,則僅於所謂國際著名期刊發表之論 文,始可受獎勵,而使作者受到極為不公平之待遇。至於已 受嚴重歧視的中文期刊論文,則獨厚 TSSCI,並對非 TSSCI 之期刊(包括經國科會評量為優良期刊者)給予低度評價。 此外,本校教師若完成十二次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不論其計 **畫是否優異,即可終身免評量。反之,其他單位所所委託的** 研究計畫,包括連教育部的卓越計畫,縱使再優異,也不能 受到同等待遇。本校制訂於上述三個辦法,已不當地尊崇
 - 1、以英文發表研究成果;
 - 2、以期刊論文發表研究成果;
 - 3、在美國發表研究成果;
 - 4、SSCI、SCI、A&HCI、EI、TSSCI之論文;
 - 5、國科會之研究計畫。
- 二、以 SSCI 為例,此一資料庫乃是美國 ISI 公司的商業資料庫, 其所收錄者僅以期刊為限,且絕大多數為美國的期刊。其所 錄之期刊,全然以是否符合該公司的商業標準為斷,甚且收 錄了眾多毫無水準可言的期刊,而少有品質指標意義。同屬 ISI 公司的 SCI、A & HCI 也有同樣的問題。至於同樣也是商業

資料庫的 EI,亦存有良莠不齊的問題。因此,論文刊載於 ISI或 EI 資料庫,絕不可做為任何獎勵、評量之標準。歐美日國家,尤其 ISI 所在的美國亦未有以 SSCI 等為獎勵或評量依據者。在國內,台大、清大、交大、陽明等大學也未見有如此尊崇 ISI 與 EI 資料庫者。本校指控教育部公佈各校 SSCI 篇數排名,在校內卻年年公佈各學院、系、所的 SSCI 篇數。政大可說是全國,甚至是全世界,最迷信 SSCI 的大學。

三、不當強調 SSCI、SCI、A&HCI、EI、TSSCI 與國科會研究計畫, 已阻礙、扼殺政大的學術成長。此等辦法與政策不只嚴重侵 害所有教師、研究人員所應享有平等待遇與學術自由的人權 保障,也嚴重侵害本校,甚至國家社會的學術發展。

決 議:此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其提案立意精神值得注意,應作為提醒學 校提出改善相關配套措施時之參考。

執行情形:本處業依會議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研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獎勵架構,並經94年12月14日本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將相關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首揭辦法之修正條文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決議提 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表決是否廢除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經表決結果:36 票不贊成廢除,1票贊成廢除。
- 二、贊成修改本辦法,同意28票,反對5票。
- 三、第二條條文資料庫加上EI。
- 四、第三條條文增列「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u>已依本辦</u> 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五、本辦法通過實施,申請時,依對老師有利的條款做考量,期限請研發 處再研議。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94年12月16日以政研發字第0940013002號函公告週知。

二、關於第五項決議,本處擬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週知。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34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決議保留再議;復於校長主持之 主管會議討論,決議保留原國際化之獎勵。
- 二、本案依前述決議修正「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並於本校 94 學年 度第1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決議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如經通過,本校原訂「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自新法公佈 施行後不再適用。

決 議:

一、通過本校訂定「學術研究獎勵」之精神。惟本案暫不做決議,請研發 處將正研擬的相關法案,做一整合,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與會代表意見:

- (一)第一條文字「為鼓勵教師及……」修正為「為獎勵教師及……」。
- (二)第二條推薦的程序,研究特優獎應有委員會評定。研究優良獎應保持原來的 20 點。
- (三)3 年要完成 20 點的點數,要終生免評量需花 6 年的時間,而且這還是快的。
- (四)各領域及學門應要有完整、合理的指標,且此指標需透明、客觀 及可自我評估及衡量。
- (五)各領域整體指標先訂出,各學門領域先分類、分級,再把指標訂 的更完整。
- (六)要分門別類,依照學門及領域,確定指標。如何訂定,可以互相 討論。每個系所根據自己的學門,列出 20 種期刊,分為 A、B 兩 類,加上專書。
- (七)應只做特優且綜合性的評量,針對學術成就及影響力,可以有一 委員會判斷,而不是自我評量。
- 執行情形:本處業依會議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研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獎勵架構,並經94年12月14日本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將相關辦法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同學,大家早安,這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學期即 將結束,因為校務會議代表非常辛苦,在此向大家致謝,也先向大家拜個早年, 祝福大家新年愉快、身體健康。以下有幾件事情報告:

- (一)大學法修正通過及頂尖大學計畫案也都已經定案了,這2案對學校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所以行政單位在1月24日將要討論大學法修正通過後,本校因應措施,依修正通過的大學法,要在半年內將校內相關的法規,都要完成修法。今天就有1個人事室的臨時動議提案,就是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要增加,按新的大學法,其中教師代表要比主管代表多1人,學生代表要佔校務代表的十分之一。學校會在主管月會中,針對大學法修正後及邁向頂尖大學這2案討論學校應該如何進行推動事宜。
- (二)本校國研中心主任,由第一所所長鄭端耀所長代理主任一職。
- (三)1月13日,由研發處及秘書室規劃舉行「校務發展公聽會」,針對本校校 務發展的回顧及未來的發展。希望校內全體教師、研究人員、行政職員、 校友及學生都能前往參加,並歡迎所有關心政大發展的人士踴躍參與。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12月21日開會,共收到新案14案,舊案9案,共計23 案。因為議案及舊案很多,各位代表討論議案時,能發言簡潔扼要。

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儘量要言不繁,流水帳請儘量節制,可書面條列。 如要感謝各單位或長官協助的,可以行諸於文字。希望各位代表能多些時 間討論議案。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12 月 14 日開會,共討論 11 個正式提案及 1 的臨時動議 案。扼要說明如下:

第 1 案:有關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未依規定時程之規範。決議:本校增設系所作業流程,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時程作業,有時效性之案件若不及先提校務會議討論者,亦應以先發 e-mail 等方式將資訊提供校務會議代表表示意見。

第 2 案:依校務會議意見修正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

整準則 | 案。決議:修正通過,並列此次校務會議第6案。

- 第3案: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改革建議方向。決議:確認本校通識 教育中心組織改革及相關聘任程序之建議方向。此次校務會議第 16案將討論。
- 第4案: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此案已經過很多次討論, 提今天校務會議第23案討論。
- 第5案:為提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擬具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決議:請教務處針對一年級新生作一調查,調查各系有多少第二專長的課程?有興趣修習第二專長的學生有多少?下次繼續討論。
- 第6案:為配合教育部「大學前段不分系」之推動,本校是否進行大一大 二不分系之規劃。決議:請法學院及教育學院針對系的部份繼續 研擬出具象化的結論。另建請傳播學院及商學院積極規劃。
- 第7案至第10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 第11 案:建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將在此次校務會議第 8 案至第11 案討論。

臨時動議:有關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提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討論。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1、校務考核委員會委員敦請隋委員杜卿於94年12月26日(週一)舉辦「三明治選課制度運作」公聽會。邀請本校教務處、電算中心、體育室與中山所等與「三明治選課制度」相關之行政、教學單位,於電算中心一樓會議廳,進行「三明治選課制度運作」的公開討論。

本委員會之建議如下:

- (1) 各系(所)應該主動建立「學術導師(Adviser)制」,積極輔導、消極督促學生有計畫的認真選課。
- (2)各系(所)單位主管應積極進行教師開課協調,避免開課不足,或 開課失衡的情形。
- (3) 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學生選不到課的現象,絕非負責執 行選課制度的行政單位能夠解決的問題。校長、院長、系(所) 主任應該站在教師開課的第一線上,發揮更積極的功能。

- (4)既然本校已逐步建立研究獎勵制度,有關研究績優得以核減教學 鐘點數的制度,似有再予檢討的必要。而指導論文的獎勵方式, 是否可以運用其他模式,避免影響開課供給數量,請一併思考。
- (5)有關本學期試行的「選課加簽制度」,同學之間的反應呈現兩極 化,宜請教務處同仁審慎研究整體之利弊得失後,提出具體建 議,供學校決策思考。
- 2、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於 95 年 1 月 4 日 (星期三) 中午召開,【主要決議事項】為:
 - (1)頂尖大學之計畫公布後,教學卓越計畫將融入「頂尖大學」中, 學校並積極 與「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子計畫之主持人」聯繫以延續計畫之進行為原則。
 - (2) 廚餘分類收取之事宜,如何克服困難,宜儘快實施。請總務處 提出規劃說明。
 - (3)請人事室就本校對於「政大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相關事務及定位,提出說明送本委員會備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針對學校預算的分配及執行情形,請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目 前各單位已陸續回覆,下學期將會進行各單位所提供之資料複核,及針對 94年度的決算及執行情形作稽核工作。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11月22日開會,有3個正式提案。

第1案:辦理本校「高爾夫球練習場」案。本案在前次(第84次)校 規會已作決議,應出席委員18名,出席委員14位,12票 同意,2票不同意,通過興建;本次會議(85次)為慎重計, 再度表決確認,應出席委員18名,出席委員11位;本案 經委員表決結果:5票同意,2票不同意,照案通過。

第2案:中正圖書館館舍增建案。決議:採增建方向。將於86次校 規會在做討論後,將會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第3案:規劃本校環山球場增建籃排球室內球場及景觀表演舞台。本

案未做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53~181頁)

◆馮朝霖代表提:請同意調整本次會議之議程程序,因「臨時動議」提案之高 爾夫球練習場案,對本校影響很大,希望能提前討論。

校 長:本次校務會議共有5個臨時動議提案:

- 1. 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廢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案。
- 2. 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 3. 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中「學生代表人數」 增加案。
- 4. 商學院提: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
- 5. 陳柏叡等代表提: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

決 議:

- 一、經提案單位說明與解釋,與會代表充分瞭解議案情況後,表決通過臨時 動議案可列入本次會議議程中。但並不是每個議案均列為討論議案,仍 須逐案予以表決通過,始得列入討論。
- 二、經投票表決5個臨時動議提案,通過3案,可列入議程討論。通過列入 討論議案如下:
 - 1、廢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案。
 - 2、修訂「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 3、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
 - 三、經主席裁示,此3案臨時提案,放在本次議程「乙:討論事項」中第5 案之後,依序為第6、7、8案,原來第6案順移為第9案,其餘議案 依序順移。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請

審議案。

- 說 明: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經94年6月14日 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 興建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人數為2人(原規定學生代表人數1人)。此 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係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11人,各學院代表至 少1人,學生代表至少2人,合計共11人。準此,造成研究人員、職 員及軍護人員無法登記參選之權益,擬將組成人員修正為13人。
-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將 「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代表人數各增至 為13人。(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一、二,第41~44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教育部 93.08.13 台參字 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施行在案。
- 二、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 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94)年3月23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由秘書室等單位分項所訂定收支管理規定,限於時效,先行報部,再 由會計室續訂定總辦法、總收支管理規定後,再一併提會討論修正。
- 四、爰會計室訂定總辦法,本辦法經提本(94)年6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各校校務基金 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及前次未附齊相關資料,需隨檢核表於本(94)年 8 月 15 日前一併報部。
- 七、兹因會期因素,尚未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爰依限先行報部,提請追認。

決 議:

- 一、通過。(通過條文請見紀錄附件三,第45~48頁)
- 二、付委「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進行審閱,條文內容 有無抵觸或須修正之處,如無則通過,如有重大不妥之處,須提校務 會議討論,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表揚所需經費,原係動支87年校慶餐費結餘孳息, 惟已用罄,故會計室建議將原條文修訂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爰據以修正,以符實情。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 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請見紀錄附件四、五,第49~51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所需經費,原係動支87年校慶餐費結餘孳息, 惟已用罄,故會計室建議將原條文修訂為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 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爰予以修正,以符實情。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為「本辦法表揚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得 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 紀錄附件六、七,第52~53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0 月 14 日第 25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如學生對獎懲建議有異議時,得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爰予以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 二、第十條第四款第1個字「為」應改為「未」。(經與學務處確認應為「為」字,而非「未」字,故不予修正。)
- 三、獎懲辦法條文應配合橫式文書,將「如左、左列」之文字修正為「如 下、下列」。
- 四、文字請法學院潤飾。(經法學院潤飾之文字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八、九,第54~57頁)

第六案(臨時提案)

提 案 人: 馮建三

連 署 人:馮建三、李登科、馮朝霖、劉梅君、郭明政、呂紹理、薛化元、彭明輝、 戴寶村、毛維凌、林長寬、張郇慧、殷允美、沈中華、曾天富等 143 位教師,陳書涵、陳政鴻、黃楷元等 1952 位學生。

案由:籲請校務會議緊急討論,並廢置體育室提出、校規會以5票贊成2票 反對11票棄權所通過之高爾夫球練習場興建案。

- 一、由於體育室未公開週知、未召開公聽會,致反對高爾夫球練習場一案的意見,無法得到充份表達。
- 二、經教師會緊急告知政大師生,已經有教師 143 位、學生 1952 位。
- 三、教師會暨連署人反對政大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理由,請參閱會場發送臨時動議附件。
- 四、教師會拜會校長,並經轉知後,師生反應(擇教師與學生意見各一)請參閱會場發送臨時動議附件。
- 五、贊成與反對「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的意見對照簡表請參閱會場發送 臨時動議附件。

決 議:

-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並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46 票同意,40 票反對)
- 二、推派王正偉代表與學生代表(陳柏叡)1 人為監票人。
- 三、投票結果:共128人投票,89票同意廢置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36票不同意廢置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3票廢票。

第七案(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93年10月22日第29次學務會議、94年5月7日第133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94年11月2日第598次行政會議通過。擬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輔導費改為一小時鐘點費,其餘經費移作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學院導師及院專任心理輔導師等之教師鐘點費。
- 二、有關增列本辦法第八條後段內容部份,已於94年12月23日第34次 學務會議通過。
- 三、遵照教育部 86 學年度大學綜合評鑑「宜訂定『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以落實導師輔導功能」之建議辦理;增列本辦法第十四條,學務處業 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 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 四、依94年11月2日第598次行政會議第一案決議:學院導師基本方針 及具體的事項,請學務處召開學務會議討論訂定之;已於94年12月 23日第34次學務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設立學院導師參考 事項」,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決 議:

- 一、原第二條、第三條合併修正為第二條條文,並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 二款文字:「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 二、增列第五條條文:「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 其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

會議通過,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原第七條條文修正為第六條,並增列第四款文字:「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四、增列第十四條條文:「為加強院、系(所)導師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 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五、其餘各條作文字修正。
- 六、此辦法先施行2年。
- 七、修正條文送「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推派代表 3 人,做一仔細審查。條文內容有無抵觸或須修正之處,如無則通過, 如有重大不妥之處,須提校務會議討論,則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八、本案經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及「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推派代表共同 潤飾條文,並作各條文之文字修正,其潤飾之條文及全文請見紀錄附 件十、十一,第58~66頁)

第八案(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 由:有關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案,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該案業經商學院 94 年 12 月 2 日發展推廣委員會、94 年 12 月 20 日行 政協調會、95 年 1 月 4 日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二、該案業經本校 94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請本院 續提 94 年 1 月 5 日之第 137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於資料中詳列推動「商 管專業學院」主要目的、推動事項、經費、學校需配合之事項以及獲 得補助經費後之用途等相關事宜。
- 三、依教育部94年12月29日來函要求於95年1月25日前將計畫書送交教育部。
- 決 議:通過商學院推動商管專業學院並報部核定。(推動計畫書請見紀錄附件十二,第67~73頁)

第 九 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 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 第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題。
 -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 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名 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 準則」(草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通過。
 -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 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決 議:

一、本案因與會代表人數不足,為讓本案能充份溝通與討論,暫不做決議, 僅先聽取與會代表意見,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二、代表意見:

- 1. 第五條招生名額調整之標準,其前三款應要訂定原則,因為攸關一個單位發展。
- 2. 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已經決定的員額中可調整 20%,但條文應做更清楚

的文字表達。

- 3. 第六條第一款應加教學單位,使其文字更清楚:其條文為:「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應依據第五條之標準,....」。
- 4. 第四條調整委員會及第六條程序由校發會處理,文字可再清楚些。
- 5. 第七條文字應予更正為:「校務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上下限,如應調整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已達人數上下限者,不再調整。但為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招生政策,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視個別狀況另作成決議」。
- 6. 在未來應訂定實施細則及含具體評鑑標準項目辦法。

第十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審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請審議案。說 明:

- 一、本案依本校校務基金第3屆管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爰配合組織單位之調整、預算科目之變動及執行情形等,原分配比率 及相關條文擬一併檢討修正。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紀錄附件十三,第74~77頁)
- 二、第三條第1點中各「學院」修正為各「教學單位」。刪除「<u>院屬</u>師資培 育中心」,「院屬」二字。
- 三、第三條最後加上「前項各款的經費如何分配,應另訂定要點」。

★校長裁示:以下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一併討論,議程 所附之各案的辦法,均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 員獎勵架構」作為討論依據(檢附現場討論資料,詳附件十四,第 78頁)。其討論之決議如下:

決 議:

一、經與會代表表決以40票贊成通過訂定此4案,0票反對。但請相關

- 單位就今天代表意見結果,研擬細節具體條文後,送經行政會議審議,再提下次校務會議核備。
- 二、校務會議應該決定大方向及政策面的決定,相關細節應由行政部門 或相關委員會處理。
- 三、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擬教學獎勵審查應要訂定一些基本的標準及同 儕意見評分,可提幾個方案至行政會議中討論。
- 四、教學獎勵百分比例應擴大,獎金降低,但不得少於 6 萬元,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原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條文內容如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 獎勵架構」不相抵觸,可繼續適用2年,惟應增列落日條款,於下 次會議提案討論。
- 六、研究獎勵部分,院及校均應訂出推薦及選拔辦法,研發會議應要訂 定出研究獎勵審議要點。
- 七、本案討論之各辦法,第一年執行時,務必要有彈性的時間,讓各院及老師有充裕的時間準備。
- 八、特優獎及優等獎之推薦或申請條件中「4. 主持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 <u>產學合作計畫</u>有具體成果」。「產學合作計畫」應改為「產學合作<u>研</u> 究計畫」。

九、與會代表意見:

- 1. 研究獎勵部分: 研究獎勵項下特優獎及優等獎限制名額之百分比額 度應要刪除,應以明確指標來規範,而不應以人數來規範。
- 講座及研究獎勵項下特優獎及優等獎之推薦或申請條件應可自行 參加,不需由各學院推薦。
- 各院對於所有異動應訂定客觀指標,要有統一規定來評比。研發處 也應要訂定決選辦法,院及研發處所訂之辦法要送校務會議核定。

4. 教學獎勵部分;

(1) 教師之候選人應要符合該系、院的開課數。

- (2) 要符合系、院開課比例及服務學生數。
- (3) 應要考量同儕意見。
- (4) 應以鼓勵方式,提高教學特優教師比例、降低獎額。

第十一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第 134 次校務會議及 136 次校務會議討論,整合與會代表之意見後,並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會,再提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案經研發處依前次會議決議及與會代表之意見,研擬本校教師及研究 人員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獎勵架構,並經94年12月14日第三次校 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將相關研議之辦法,提至本137次校務會議討 論。
- 三、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自新法公佈施行後不再適用。
- 決 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第十二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問卷調查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於 91 學年初創「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網路投票」, 迄今已辦理 3 次, 本制度對於教學品質之提昇, 及對教學上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的肯定, 有其正面作用。
- 二、實施 3 年以來,教師對本獎勵辦法曾多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為使制 度運作更臻完善,爰組成研修小組研議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

三、茲將本次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 (一)辦理時間調整與教學意見調查同時舉行,並藉以提高投票率。
- (二)獎金提高一倍,由3萬增為6萬元,以示學校對教學、研究之均 衡並重。
- (三)增列網路投票率未達 35%的學院,該年度獎勵名額從缺,以提高 當選者之代表性。
- (四)明訂遴選依據之項目及百分比,遴選委員會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 結果(占 45%)、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占 45%)、教學大綱及評分標 準等相關資料(占 10%),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五)刪除獲得教學特優獎後3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以增加 績優教師連續獲獎之機會。
- (六)配合遴選依據之項目修正為學生投票結果、教學意見調查及委員評分等三項,茲因各項所占百分比及計分方式各不同,為昭公信,故於細則增訂計分方式,並修訂細則名稱。
- 決 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 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 為討論依據。

第十三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 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 一、本案業經本校94年12月21日第235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研發處所擬「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方案」,並依教育部複核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意見辦理。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依教育部規定,明訂講座所需經費之來源;明訂講座學術研究補助費之支給標準。
 - (二)講座地位尊榮,增加人數限制。
 - (三)增列第三條第四款,以獎勵校內教師。
 - (四)委員會組成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人數增加,開議人數亦修正為二分之一。
- 決 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為討論依據。

第十四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完整之教師職責涵蓋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面向。本校對於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訂有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資表揚;對於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優良研究成果亦訂有一套制度予以獎勵;惟對服務傑出者尚未有明文規範,爰依 94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研擬本辦法提請本會議討論。

決 議:第十一案至第十四案(原第八案至第十一案),併案討論,本案附件資 料不討論,以現場發送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草案)作 為討論依據。

第十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交流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推展本校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發展,擬設置國際教育交流 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以對本校國際化方向及政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 二、本案經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會議修正通過,惟另決議應明定委員會之名稱及功能,案經修正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首揭第五條條文增訂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委員會之名稱及功能、成 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 決 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設置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其功 能。其功能為:對本校國際化方向及政策提供諮詢及建議。(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79~80頁)

第十六案 (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為提升本校之學術風氣,特檢討、彙整現有相關補助辦法,研擬本校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草案),並經94年12月21日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此案暫不未決議。辦法之文字修改及條文呈現,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處理,提下次會議再討論。
- 二、條文中增列一、二、···大項與一般法規體例不符,且大項包括之內容 也不盡完善,應作修正。
-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之出版專書應修正為出版學術性專書。
- 四、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刪除:「<u>且未接受其他單位」</u>等文字。第一項第 二款刪除「以外國文字發行之」等文字。
- 五、第九條文字語意不甚清處,請再修正。
- 六、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刪除「<u>以部分補助為原則」</u>文字。第二項條文:「出國日」修改為「<u>會議舉行」</u>。
- 七、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原第三款條文加在第一項第一款後面。
- 附帶決議:各單位所提之法規案,送校務會議討論前,應有法規小組先行看過。 再送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請秘書室提「主管月會」討論,校內是否應

設「法規諮詢小組」。審閱各單位提案,例如文字之修正、法條統一性 及條文內容有無衝突或抵觸之處等等工作。

▼以下各案尚未討論。

第十七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五,第103~104頁),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前經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校發會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列為教學卓越計畫(主軸3-2),補助經費1,100萬元整。
- 二、為有效執行該計畫,研擬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三、本辦法經94年12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十五、十九、四十二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如議 程附件二十八,第107~109頁)請審議案。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實施,教育部來函建議將懷孕學生之受 教權益納入學則乙案,經簽請 校長核示,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及 第四十二條條文。
- 二、另因應教務業務推展,有關學生修習學分限制及繳納學分費等事宜, 擬一併修訂學則第十五、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 三、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經學生代表提案修訂本校學則 第五十一條成績優秀學生提前畢業標準乙案,業經教務會議討論通 過,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學則、及各校當學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一覽表、94學年度

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各乙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二十九,第110~120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 (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第121~122頁),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辦理。
- 二、依教育部高教司所舉辦的「大學校務評鑑」對本校的評鑑報告中指出,「通識教育中心」目前為教務處下之一行政單位,相當於組級,位階太低,且無專任師資及行政人力,難以發揮統籌規劃之重責大任。今後校方宜繼續努力,克服困難,朝提升其位階、增設專任員額、與校內系所合聘及設置專用辦公館舍等方向著力。」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僅配有 0.5 人力處理全校通識課程開課申請、排課、校開自然通識提聘教師等事務,誠為不足。且自然通識開課數額供應吃緊,亦應調整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之權限。
- 四、本案經學生代表擬具改善建議,並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經過三次會議討論,確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改革及相關聘任程序。
- 五、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組織改革及該次會議建議方案乙份,請卓參。 (如議程附件三十一,第123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 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 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如議程附件三十二,第124~128頁)
-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 主席裁示散會,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 (原第十八案)

提案人:陳書涵

連 署 人:廖先豪、戴智權、林宗頤、洪巍、劉涵竹

- 一、當前政大校內人與人間的衝突,缺乏一個能積極調解、公平公正、有效與和諧地解決紛爭之機制。以今年年初所發生之政大校內人車衝突,教授在校內按喇叭、學生與教授起口角而遭記過一事為例,倘若該事件能有機會,不以傳統刑罰概念的學生懲戒記過制來解決,而以對等溝通的調解會議進行,協商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相信可能受懲戒的學生將較為信服,教授也可對其按喇叭一事表達歉意,互相讓步。是故,本案提起政大校方,模仿社會上已有之調解機制,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
- 二、調解機制之價值在於,提供紛爭發生之當事人間,有程序選擇權得以 選定解決紛爭之機制,以有效解決紛爭,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

且在如家庭、勞資、師生雙方等需要維持和諧關係之場域,能達成溝通調解之效果。調解機制作為民事訴訟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目前在台灣已由各鄉鎮市設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肩負此任務,成效斐然,也使許多小型紛爭事件能不經訴訟達到圓滿解決。然而,當前校園內之紛爭發生,動輒以校規處分,將學生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提請懲戒,甚或大過以下之處分根本不需召開獎懲會即逕行決議,制奪受處分學生適當之防禦權,與提起告訴人之程序選擇權,並且往往無法有效解決爭議,僅徒留威權過時之學生獎懲規則任意適用,無故製造更多爭端。是故,倘若政治大學能依據大學自治之精神,領先國內各大專院校,於校內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不但可做為政大校內人與人紛爭,所可能造成的學生懲戒事件,有一先行調解的程序,使紛爭有較柔性和諧的處理機制,並且鼓勵師生學習訴訟、記過制度外的紛爭解決方法。

- 三、當前之學生懲戒規定與學生獎懲會結構,有諸多未竟理想之部分。如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中,「破壞校譽」、「不參加集體性集會」此種道德性之規條,都仍為可能發動懲戒之規定,與法治國原則要求之明確性、比例原則的要求諸多牴觸;並且,學生獎懲委員會中,其代表席次多半為教授、學生代表僅有兩席,與教師懲戒相關「教師評議委員會」,卻絕無學生之參與代表,其師生代表之比例有所失當;再者,單就名義而言,學生「懲戒」與教師「評議」之委員會名稱,也透露出兩者不平等之角色地位,無意促成潛在之「身份不平」。
 - 是故,積極檢討學生懲戒相關制度與內容,應作為政治大學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的積極面向。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可作為一在未能理想改革懲戒制度前,合理解決校內紛爭的管道之一,使紛爭有可能擺脫傳統學校高權式的學生懲戒,尋找使衝突相關人都能滿意的解決方案。
- 四、本提案所規劃之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中,除調解機制,調解流程部分沿用社會上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章外,於成員構成之部分,為期許具備公平、公正解決師生間衝突紛爭之功能,其委員會成員應為師生比各半,也作為師生平權之象徵。「師」部分包括行政人員、教授、職工代表,「生」部分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其代表成員之產生辨法,由委員會籌備會對外招募有興趣人士,接受一定時數之調解訓練課程,包括調解技巧、法治人權知識….等,並且頒予榮譽證

書,鼓勵熱心師生參與。

六、檢附草擬之「國立政治大學友善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請卓參。 (如議程附件三十三,第129~131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案(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如議程附件三十四,第132頁), 請審議案。

- 一、人車事件報告建議本校組成常設之「校園爭議調解委員會」,校長回應以:請人事室就「教職員工生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或調整現有委員會增加類似調解功能之可行性,如屬可行則依行政程序草擬設置辦法草案辦理之。
- 二、本案擬研議意見略以,本校已設之各種委員會基本上已發揮其功能, 未免疊床架屋,且令外界產生本校是否校園糾紛特多之負面聯想,故 目前應尚不須專設一爭議調解委員會。惟為彌補現行各委員會職權之

不足,就運作方式可略予調整以補強其功能。案經簽奉校長核示,擬 簡要具體條文,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爰草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條文,於第三項增訂「本校各委員會 所議事項,如當事人涉及不同身分時,應召開聯席會議或組成專案小 組處理之。」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三案 (原第二十案)

案 由:本校擬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資訊科學系與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擬自 95 學年度規劃成立「數位科技學院」乙案,業於 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設立。復經 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同意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退出本計畫案,暫時不送校級外審。
- 二、因本案屬跨院之組織調整性質,依校長指示,請理學院依校定程序送請 校外專家審查。
- 三、本案歷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會議由與會委員再次投票表決,確定本校應發展數位科技領域,並由學校總協調總主導。
- 四、檢附本案院級外審意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意見各乙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三十五、三十六,第133~138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四案(原第二十一案)

提案人:陳聖方

提 案 連 署 人:許韋婷、鍾安娜、陳庭舜、程意雯、陳柏叡、徐永屹

案 由:提請將學雜費調漲事宜列入校務會議討論,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本校 90 年 1 月 12 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學生提問;有關學雜費之調派事宜,應否經校內何種程序討論;經主席裁示:「若時程上來得及

應經比較周延正當程序討論,若無外在因素影響,列入行政會議討論」。 二、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第四款,有關學生事務的重要事項得以於校 務會議中討論。近年學雜費調漲之議題愈來愈備受關注,而 94 學年度 調漲學雜費一事,所引起的廣泛討論令人至今記憶猶新,而 94 年 5 月 30 日校方亦有召開說明會說明調漲學雜費的原因與相關細節。是故, 關於調漲學雜費一事,若能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則其決議將更 具正當性及周延性。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五案(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乙案(如議程附件三十七,第139 ~140頁),請審議案。

說 明: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收集多方意見後,已於94學年度第1次校 評鑑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六案(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請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臨時會及本學期第一、二次校發 會討論在案。
- 二、經校發會決議初步修改原則為:
 - (一)校訓:在「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具有學術發展及推擴等精神。
 - (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不合時宜之歌詞。
 - (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
- 三、校訓、校歌之修改原則,經發函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並於 政大網頁校園公告版及政大貓空行館 BBS 教務處版。
- 四、校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政友國字第九三〇〇四號函表達對本案

之意見。

五、本案奉校長指示,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之第593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其中校訓部份,經與會代表選出「親愛精誠」之後可加之字,前三名依序為(1)篤學力行(2)弘學濟世(3)創新勵行。校歌部分,經與會代表投票表示同意修改歌詞之(1)革命(2)命令貫徹(3)三民主義(4)吾黨。六、校發會復依行政會議決議,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彙整前項投票意見及各界徵詢建議,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針就校訓及校歌修改與否,及如何修改,討論研提相關方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政治大學校訓、校歌修改方案」

一、校訓部分:

方案	選項		說明	
1			校友會代表建議,原校訓四字言簡意賅,鏗鏘 有力,非有一定要修改的理由,仍以維持原校 訓為佳。希望能將不修改亦列為選擇的方案之 一。校發會與會委員亦有人附議。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		得票數	「親愛精誠」之後加四
	1	篤學力行	19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個步校發力,經營費,並會對表求會第593年 12 ,經營選達在別人,會第593年 12 ,與學公司,會不可,經營運運運動,會第593年 12 ,與學公司,會大大大學,不可,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與學公司
	2	弘學濟世	17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二	3	創新勵行	15 票 (593 次行政會議)	
	4	服務人群	14 票 (本學期第3次校發會)	

二、校歌部分:

	126 46-1 74			
方	同 意	593 次行政會議	校發會委員投票	校發會
案	修改下列文字	同意修正票數	通過可替換之字	得票數
1	「革命」建設	33 票 (39 人)	「國家」建設	17 票 (25 人) (過半數通過)

方	同 意	593 次行政會議	校發會委員投票	校發會
案	修改下列文字	同意修正票數	通過可替換之字	得票數
_	命令貫徹	32 票(39 人)	「信念」貫徹	19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_	叩 マ 貝 1敗	04 示(09 八)	「理念」貫徹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	實行「三民主義」	26 票(39 人)	實踐「民主法治」	14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四	吾黨	34 票(39 人)	我們	20 票 (24 人) (過半數通過)

※說明:

- 1. 有關校歌修改部分,經校發會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與會委員通過,左列選項供本次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 2. 校友會代表表示,僅需將「吾黨」修改為「我們」,其他字不宜更動。 七、檢附校務發展委員重點意見、校內公開徵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意見及校友 來函各乙份供參,請卓參(如議程附三十八,第141~152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本次臨時動議案共有五案,其中三案,經與會代表表決同意納入本次正式議程中 討論,另有二案表決未通過納入討論。

第一案

提 案 人: 陳柏叡

提案連署人:程意雯、鍾安娜、陳庭舜、陳聖方、吳承翰、許韋婷

案 由:學務處應強化校內外住宿輔導與服務案,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於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經校長指示 送學務會議討論。第34次學務會議討論之相關意見,詳如臨時動議附 件第20至31頁。
- 二、修改本校「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增加學務處掌理 範圍及增加住宿組,並應依據上開理念新訂住宿組之相關規程。

決 議:未列入本次會議正式議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12.30. 台高(一)字第 0940182034 號函辦理。

二、94.12.28.總統公布之新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後段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本案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大學法(節錄)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詳臨時動議附件第16-18頁。

決 議:未列入本次會議正式議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 會。下午5時25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二)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42~44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45~48
(四)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49
(五)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50~51
(六)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52
(七)本校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	53
(八)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55~57
(十)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64~66
(十二)本校商學院商管專業學院推動計畫	$\cdots 67 \sim 73$
(十三)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cdots 74 \sim 77$
(十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架構」	·····78
(十五)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9
(十六)本校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8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9.	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第七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愛費 香養 養養 在 在 在 是 要 看 看 不 不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與組成、運作方式。 學生代表 。 下 召 校 是 代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正第增數三加為人
相關八貝不付擔任本安貝曾 委員。	及享 理 字 校 總 務 、 曾 計 相 關 人 員 不 得 擔 任 本 委 員 會 委 員 。	
第一條 學長其舉至二年連屆任 德國 學長其舉至二年連屆任 一	之權責與組成方式。 與組成方式。 與組成方式。 與組成方式。 一、 一、 一、 一、 學生長。 其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增加人數為十三人。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4月15日第8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90年6月16日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92年6月12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7條條文 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條文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左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八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 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 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 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 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 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 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四、運作方式:

- (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

每學年第二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 (一)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 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 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 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 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 秘書室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 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但學生 代表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理學院選舉;語言視聽教育中心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外國語文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特設「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 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收益:依本辦法第十六條投資項目所投資取得之收益。 八、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支出。
- 第 五 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三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七條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 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 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

基金收支預算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發生短絀,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九 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 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自籌收入不在此限,為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另訂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第 十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另定之。

第一項各款之給與總額佔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之比率上限訂為50%,若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該一定比率上限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 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惟校直屬公企中心、華語推廣班節餘款全數納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 政管理費。

各建教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節餘款得另定分配比率支配運用。

-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五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各 場館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收入全數繳交本基金,由學校統籌運 用。
- 第十五條 第三條第六款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 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七款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取得之收益扣除必要之費用後,全數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政治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 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 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 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 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之稽核報告。

- 第二十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二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各項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 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 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 年 5 月 23 日 (九十一) 政人字第 4415 號函訂定發布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八條之一 92 年 5 月 8 日政人字第 0920004230 號函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的	条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辨法表揚所需經	第九條	本辨法	表揚角	行需	經費	依	會	計	室	意	見	修	改
	費由校務基金設置		由捐贈	收入產	生生	之孳	經	費	來	源	,	以	符	實
	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息支應	,並得	引 洽	政大	際	0						
	五項自籌收入 支		學術發	展基金	全會	補助								
	應,並得洽政大學		之。											
	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之。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

91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11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 年 5 月 23 日 (91) 政人字第 4415 號函訂定發布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八條之一 92 年 5 月 8 日政人字第 0920004230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發揮工作潛能,並獎勵表揚 傑出行政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指編制內職員、助教及臨時人員。
- 第三條 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 人員候選人:
 -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採行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者。
 -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者。
 -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 重大貢獻者。
 - 四、廉正不阿、拒收賄賂,或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經查證屬實, 足資表率者。
 - 五、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考績結果列為丙等者。
 - 三、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評審委員會委員 與本校之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委員同,由副 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 候選人以得票高者為當選,並至少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
-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由教師或行政人員五人以上以連署(不得重複連署)方式推薦,或由各一級單位(系、所、院、處、室、中心)推薦。所屬行政人員人數二十人以下之單位得推薦一名,超過二十人者

- 得多推薦一名,並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
- 第七條 傑出行政人員之獲獎人數每年以十人為原則,得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為 候選人。獲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勵者,三年內亦不得被推薦 為本辦法候選人。
- 第八條 獲獎行政人員於校慶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 其傑出事蹟送校刊登載,以資彰顯。
- 第八條之一 本校駐衛警察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 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年5月3日政人字第0930004036號函訂定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	依會計室意見修改經費
	費由校務基金設置		經費由捐贈收入	來源,以符實際。
	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產生之孳息支	
	五項自籌收入 支		應,並得洽政大	
	應,並得洽政大學術		學術發展基金會	
	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補助之。	

國立政治大學績優軍訓教官獎勵辦法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 年 5 月 3 日政人字第 0930004036 號函訂定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教學 服務品質,肯定及表揚其在教學、生活輔導及值勤作業上之貢獻,特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官係指本校編制內,且在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官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優良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官候選人:
 - 一、軍訓教學成效良好,經評定優良者。
 - 二、從事軍訓領域學術研究,迭有專論發表,有顯著成果者。
 - 三、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卓越 貢獻者。
 - 五、擔任軍訓值勤認真負責,熱心服務,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六、從事軍訓或生活輔導業務,積極研究發展,經有關機關評定成績卓 著者。
 - 七、其他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有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績優教官獎勵名額依教官人數計算,每三十名得獲獎一名,尾數未滿三 十人時,以三十人計;超過三十人時,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 增加一名。
- 第六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由軍訓室推薦一至三位候選人,送請 本校傑出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績優教官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服務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 第八條 獲獎教官於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表揚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支 應,並得洽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个 仅于工关心所 么 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增列未達大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	過之各項懲		
處理:	處理:	處,當事人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	對懲處有異		
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	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	議時之保護		
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並會各	考資料,並會各導師、學生事	機制。		
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	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			
核定後公佈。 <u>但會簽過程中當</u>	布。			
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				
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			
0	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	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			
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	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			
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	長核定公布,但對具有時間性			
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	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			
長核定公布,但對具有時間性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之。	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	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			
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	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			
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	有關學生列席。			
· · · · · · · · · · · · · · · · · · ·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			
有關學生列席。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	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 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			
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	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			
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	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			
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	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			
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	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			
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	事宜。			
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	1 1			
宜。				
<u> </u>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四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十條條文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條文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公允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優良行為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者。
- 三、熱心服務、愛護公物、注重公德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及其他活動,獲優良成績,經學校主管單位審定應予獎勵者。
- 五、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宿舍服務幹部,工作表現優良者。
- 七、拾物不昧者。
- 八、有其他優良行為,堪資楷模者。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懲處之:

- 一、言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妨害公序良俗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者。
- 三、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
- 四、公然侮辱他人者。
- 五、鬥毆、賭博或行為不檢者。
- 六、考試舞弊者。
- 七、傷害他人身體安全或名譽者。
- 八、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九、撕毀學校公告文件者。
- 十、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十一、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
- 十二、無故缺席規定之集會或參加集會不守規則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十四、在校內有其他毀損校譽或不良之行為者。

第四條 獎懲方式如下:

甲、獎勵分下列三類:

-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 二、記功:(一)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乙、懲處分下列六等:

- 一、開除學籍。
- 二、勒令退學。
- 三、定期停學:
 - (一)學生犯過得視情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停學, 其停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停學期滿未 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以勒令退學論。
 - (二)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四、定期察看:

- (一)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 察看,其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處分之當學期操行成績為六十分, 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定期停學,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 中止其察看處分。

五、記過:

- (一)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勒令退學。
- (二)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六、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得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熊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六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 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七條 學生犯過,屢誡不悛者加重處分。
- 第八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 第九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得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 第十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 填具獎懲建議並會各導師、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但 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 會審議。
 - 二、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 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布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 追認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管、 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 四、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5日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	
		稱本校)為切合學生需	
		要,落實導師輔導制	
		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班 (組)	一、增列學院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		導師、系 (所) 主任導	導師。
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師與院主任導師,班	二、與第三條
二、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		(組) 導師由講師以上	合併。
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專任教師兼任之,系	
三、系(所)主任導師:經		(所) 主任導師及院主	
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		任導師分別由各系主任	
(所長)兼任之。		(所長)與各院院長兼	
四、班(組)導師:由各系		任之。	
(所) 主任導師薦選,			
或由系(所)務會議決			
議,推薦講師以上專任			
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	
		由校長聘任之;班(組)	併。
		導師由各系 (所) 主任	
		導師薦選,或由系(所)	
		務會議決議推薦人選,	
	1-b 1.	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	第五條		條次變更。
導,由校長總綰之。學生事		導,由校長總綰之。學生	
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		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	
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		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	
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		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	
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	
ht 16 32 2 1 14 1 4 1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i>L</i> F	導活動。	ملده المحاد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規	第六條		
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		調、規劃並推動該院各系	更。
導師制之輔導活動,並出席		(所) 導師制之輔導活	
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		動。	任導師之
<u>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u>			職責。

第五條 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		一、新增
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		條文
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		二、後段
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		文字經
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		94. 12. 23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第 34 次學
實施,修正時亦同。		務會議通
		過。
第六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		
作如下:	與工作如左:	更。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	
導師制活動。	導師制活動。	(所)主
二、推動、辦理以全系(所)		· · ·
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	(所)學生為參與對	職責。
導師制功能之學術活動	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	
或康樂活動。	之學術性或康樂性活	
三、規劃與推動全系(所)	動。	
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	三、規劃與推動全系(所)	
務工作。	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	
四、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	服務工作。	
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		
議。	kt - 1k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16 1 124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考量實際		
需要安排班(組)導師,其		更。
原則如下:	導師,其原則如左:	二、為建立深
<u>各級學生</u> 由各 <u>系(所)</u> 安排		入之師生
導師,每三十人一組為原	安排導師,每三十人一	情誼,增
則,由各系 <u>(所)</u> 派置導師	組為為原則,由各學系	強輔導功
一人,原則採多年一貫制導	派置導師一人。	能,建議
師,但得保留學生之自主選	二、大二以上以及研究所	各系(所)
擇權,以強化輔導功能。惟	博、碩士班學生,每	採行多年
系(所)主管得依實施情況	三十人左右編為一	一貫制導
調整之。	組,由學生選擇導	師。
	師。	三、原則由系 (所)安
		(州) 女 排 , 但保
		障學生之 自主選擇
		權。

- 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第八條 各班(組)導師職責與|一、刪除原第 下:
 - 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 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 丰。
 - 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 導學生選課、修雙學 位、選修輔系、轉系、 升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 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 狀況,如:急病、意外 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 之經濟困難等。
 - 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 神之異常狀況。
 - 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 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 學習能力。
 - 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 神、現代公民素養,鼓 勵學生參加班會、學 會、學生會與全校活動。
 - 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 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 討會議。

- 工作如左:
 - 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 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 為主。
 - 二、一年級導師輔導新生 填寫資料表;各年級 導師填寫紀錄,每學 年至少一次。此表格 應存於系(所)辦公 室保存五年。
 - 三、協助學生生涯規劃,二、增列班 輔導學生選課、修雙 學位、選修輔系、轉 系、升學與未來專業 發展。
 - 四、協助處理學生身體 上、學業上及生活上 之危急狀況,如:急 病、意外事件、退學 之虛或突發之經濟困 難等。
 - 五、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 精神之異常狀況。
 - 六、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 能,增進其自我瞭解 與學習能力。
 - 七、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 神、現代公民素養, 鼓勵學生參加班會、 學會、生會與全校活 動。

- 二項內 容;學生 基本資料 班(組) 導師可利 用網路 「導生資 料查詢 | 系統進行 瞭解。
- (組)導 師之職 責。

(未修正)	第九條 各院、系(所)實施導	
	師活動,其內容如下:	
	一、班(組)每週舉辦導	
	師活動,包括團體及	
	個別輔導活動。	
	二、各院、系(所)聯合	
	活動。	
	三、全校活動。	
	四、其他。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一	
	上午第三、四節實施。	
(未修正)	第十條 各院、系(所)應有專	
	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	
	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	
	管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	一、調整導師
下:	如左:	輔導費為
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	一、導師輔導費:包括	一學年以
般輔導費、學院導師	一般輔導費與特殊	一小時九
輔導費、院專任諮商	輔導費兩種。	個月計。
心理師輔導費與特殊	(一)一般輔導費:各級	二、增列學院
輔導費等。	導師輔導學生,每	導師輔導
(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	週輔導時間以兩	費、心諮
師輔導學生,每學年	小時為原則,每學	中心院專
依一小時鐘點費標	期依鐘點費標準	•
準發放 <u>九個月</u> 。	發放四個月。	理師輔導
(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	(二)特殊輔導費:	費,並說
每八十名導生分配	1. 協助學生疾病、	明學院導
一小時鐘點費等值		師輔導費
之工作費為限,每年	理。	用計算原
至多發放九個月。由	2. 協助精神狀況特	則。
各院訂定學院導師		三、增列聯合
實施辦法並經學務		
會議審議後核撥。	家庭、情感等其	
(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		則。
導費:由心諮中心增		
聘院專任諮商心理		
<u>師,以三人為限。</u>	舉辦師生活動所需	
(四)特殊輔導費:	之各項經費,其項	
1. 協助學生疾病、急	目如左:	

難事件之處理。

- 2. 協助精神狀況特殊 學生之輔導。
- 3. 協助輔導學生之家 庭、情感等其他事 件。
- (五)其他。
- 二、導師制活動費:凡舉 辨師生活動所需之各 項經費,其項目如下:
- (一)班(組)導師活動費。
- (二)系(所)聯合導師活 動費。
- (三)學院導師及院聯合導 師活動費。
- (四)全校性活動補助費。 前述(二)、(三)目之經 費使用原則如下:
 - 1. 推動服務學習與實 踐相關活動。
 - 2. 促進導師職能交流 或師生互動之活動。
 - 3. 召開聯合導師會議 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 題。
 - 4. 其他有助落實導師 輔導制度之活動。
- 三、提昇導師輔導知能研 討費:
- (一)系(所)研討費。
- (二)院研討費。
- (三)全校研討費。

- (一)班(組)導師活動 費。
- (二)系(所)聯合導師 活動費。
- (三) 院聯合導師活動 費。
- (四)全校性活動補助 費。
- 三、提昇導師輔導知能 研討費:
- (一)系(所)研討費。
- (二)院研討費。
- (三)全校研討費。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輔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研討會議由 明訂導師會議 導知能研討會,由學生事 務處主辦。

> 導師會議每學年應舉辦一 次; 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各院、系(所) 導師輔導 相關事項,得經由院、系

學生事務處主辦,各及輔導知能研 院導師研討會議由各 討會議之主辦 院主辦,各系(所)權責以及各級 導師研討會議由各系 導師出席導師 (所) 主辦。

各級導師研討會議每學年 至少舉辦一次。

制會議之職 書。

(所)務會議討論施行。	各院、系(所)導師研	
院、系(所)並得舉辦各	討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	
級導師研討會議,會議紀	務處彙總。	
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外籍生導師制之實施	
	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為加強院、系(所)導師		新增條文。
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獎		,
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		
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	一、條次變
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據教師
		法第十七
		條第二項
		規定辨
		理。
		三、93.11.20
		第 131 次
		校務會議
		通過。
		~~

國立政治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5年1月5日1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切合學生需要,落實導師輔導制度,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
 -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 二、學院導師:由各院視需要自訂辦法設置之。
 - 三、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 四、班(組)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導師薦選,或由系(所)務會議決議,推薦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總綰之。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 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制之輔 導活動。
-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並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五條 學院導師協助推動有關全院同學之各項輔導工作,其職責及工作,由各院視需要訂定之。各學院導師實施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協調、規劃該系(所)導師制活動。
 - 二、推動、辦理以全系(所)學生為參與對象並提昇導師制功能之學術 活動或康樂活動。
 - 三、規劃與推動全系 (所) 師生參與校園與社區服務工作。
 - 四、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七條 各院、系(所)應考量實際需要安排班(組)導師,其原則如下: 各級學生由各系(所)安排導師,每三十人一組為原則,由各系(所) 派置導師一人,原則採多年一貫制導師,但得保留學生之自主選擇權, 以強化輔導功能。惟系(所)主管得依實施情況調整之。
- 第八條 班(組)導師職責與工作如下:
 - 一、輔導學生以生涯發展專業學習與生活輔導為主。
 - 二、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選課、修雙學位、選修輔系、轉系、升 學與未來專業發展。
 - 三、協助處理學生身體上、學業上及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如:急病、意外 事件、退學之虞或突發之經濟困難等。
 - 四、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與精神之異常狀況。
 - 五、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潛能,增進其自我瞭解與學習能力。
 - 六、培育學生民主法治精神、現代公民素養,鼓勵學生參加班會、學會、

學生會與全校活動。

七、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第九條 各院、系(所)實施導師活動,其內容如下:
 - 一、班(組)每週舉辦導師活動,包括團體及個別輔導活動。
 - 二、各院、系(所)聯合活動。
 - 三、全校活動。
 - 四、其他。

前項活動原則於每週一上午第三、四節實施。

- 第十條 各院、系(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導師制行政業務、檔案資料之處理與管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導師制經費項目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包括一般輔導費、學院導師輔導費、院專任諮商心理 師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等。
 - (一)一般輔導費:各級導師輔導學生,每學年依一小時鐘點費標準發放九個月。
 - (二)學院導師輔導費:以每八十名導生分配一小時鐘點費等值之工作費為限,每年至多發放九個月。由各院訂定學院導師實施辦法並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核撥。
 - (三)院專任諮商心理師輔導費:由心諮中心增聘院專任諮商心理 師,以三人為限。
 - (四)特殊輔導費:
 - 1. 協助學生疾病、急難事件之處理。
 - 2. 協助精神狀況特殊學生之輔導。
 - 3. 協助輔導學生之家庭、情感等其他事件。
 - (五)其他。
 - 二、導師制活動費:凡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其項目如下:
 - (一)班(組)導師活動費。
 - (二)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
 - (三)學院導師及院聯合導師活動費。
 - (四)全校性活動補助費。

前述(二)、(三)目之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1. 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相關活動。
- 2. 促進導師職能交流或師生互動之活動。
- 3. 召開聯合導師會議商討輔導學生相關議題。
- 4. 其他有助落實導師輔導制度之活動。
- 三、提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費:
 - (一)系(所)研討費。
 - (二) 院研討費。
 - (三)全校研討費。
- 第十二條 全校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主辦。 導師會議每學年應舉辦一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學年至少舉辦一

次。

各院、系(所)導師輔導相關事項,得經由院、系(所)務會議討論施行。院、系(所)並得舉辦各級導師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應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外籍生導師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為加強院、系(所)導師制功能,制定導師績效獎勵制度,其實施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商管專業學院推動計畫

計畫書

提案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四日

目錄

- 壹、 計畫源起
- 貳、 政大商學院未來的三年的計畫目標與策略
- 參、 政大商院推動時程
- 肆、 教育部補助經費及運用
- 伍、 政大配合條件

壹、計劃源起

政治大學商學院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商學院之一,長久以來以充沛優良的師資與完整的系所持續不斷地創新,向為台灣最卓越的商學院。然而,全球化的浪潮與經濟版圖的改變,台灣商學院在全球的競爭力上,已引起社會大眾相當大的關切,尤其近年來大陸與其他亞洲國家的管理教育,無論是從規模、資源、國際化等方面,都有相當顯著的成長甚至超越台灣,給予台灣商管學界與主管機關相當大的壓力。

我國早期的商管教育雖然受到美國的商管專業學院的架構而設的,但是受限於大學法相關的制度的限制,多年來的發展反而與國際管理教育的主流趨勢不相一致。美國大學的管理學院如同醫學院、法學院等,皆屬於專業學院,在組織結構與編制上有不同的設計與特色,以滿足個別專業市場的特定要求。台灣商管學院面臨的挑戰就是,我們培養出來的專業領導人才是否具有足夠的國際競爭力?

「95年度教育部補助商管專業學院推動計劃要點」揭示,「商管專業學院」推動的目的:配合國內商管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以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的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

本院擬自於95學年度開始辦理商管專業學院:

- 1. 以商院管理碩士學程三十名額(AMBA 一般組)進行試辦,企管系碩士班、科技管理研究所、以及智慧財產研究所將於 96 學年加入。
- 2. 招收具有二年實務工作經驗的學生。
- 3. 頒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或企業管理碩士,英文名稱 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4. 修業年限一至五年,課程五十學分。
- 5. 提交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貳、政大商學院未來的三年的計畫目標與策略

政大商學院在「推動專業學院計畫」方面,未來三年的總目標是:**建立具國際** 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的管理碩士學程。六項目標將逐年完成:

- 一、三年內獲得 AACSB 認證,並且獲得國際媒體的認定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商管碩士學程。
- 二、本院的碩士生將有一半的員額取得 MBA 學位。
- 三、三分之一的師資群為企業先進與國際學者。
- 四、畢業生皆具有 GMAT 前百分之二十位置的實力。
- 五、畢業生皆有國際交流或國際實習的經驗,並且都至少持有一個以上的國際專業證照。
- 六、本院至少有四十位以上的適格專業教育師資。

策略上,將透過下列五項要務來完成:

一、 建立合乎國際認可的學制與行政體制

目前本院接受 AACSB 的認證已經進入第二年。為了滿足認證的要求,各教學單位皆充分配合,從策略規劃、課程整合,到教學評量等,已經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與基礎。在接受教育部補助與政大的支持下,應可以充分配合教育部專業學群的政策,建立國際認可的商管專業碩士學制,專注於有工作經驗者的管理專業教育,與學術社群的碩士教育區隔,並建立專業教育所需要的學位資格與支援專業教學相關的行政體制。

二、整合管理核心課程,強化實務與理論的結合

本院過去在大學部管理課程的整合,已有卓著的成果。未來商管學群的計畫中,將延伸過去成功的整合基礎,進行管理碩士的管理核心課程的整合,包括目前的企業管理系、科技管理所、智慧財產權所、AMBA 管理碩士學程等。目前 AMBA 學程的管理核心課程,即由跨系所的教授組合來擔綱;未來齊集相關系所的碩士員額,所組成的商學專業學群之管理碩士學程,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後,將在這個平台上共享穩定的專業教學品質與豐富的師資陣容。

本院四十多年來在商學與管理領域的深耕,華人商界的領導人甚至經濟部會的高階領導人,政大商院校友佔有相當的比例與影響力。長久以來商院所累積的產業知識與校友網絡,將提供商管專業學群豐富的實務資源,進行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專業教育。政大塑造理想的商管專業學程內容包括:邀請產業界專業師資協同開課、參予企業顧問專案、國際企業實習計畫、創投與創業社團等措施,皆提供整合實務與理論的學習經驗。

三、傳承商院既有優勢,發揚各領先領域的綜效

本院四十多年的發展,至今九系兩所分別在一般管理、各管理功能、產業研究、高科技與金融產業、全球化等領域發展完備,堅強的師資陣容,為全國商管教育評鑑之冠。爾後政大商院致力與商管專業學群的發展,將以世界領先管理碩士學程如 Rotterdam School Management 為標竿,挟各領先領域完備之優勢,可以提供豐富多元的主修領域,在扎實的管理核心的課程之上,依市場需求與個人發展,提供企業具特定專長的商管專業管理人才。

四、研發創新教學方法與課程設計,提昇專業教學能力

過去國內管理教育以無工作經驗的碩士生為主,各學科都必須從基礎教起,自然無法分配足夠的時間在實務的結合上。近年來個案教學雖已獲得普遍的重視,但是在教室中採用個案教學的師資,普遍未接受有系統的培育,遑論能夠針對不同經驗背景的學習者,提供適當的引導。

因此,本院除了將積極發展實務個案外,,並將設置管理教育的研發單位,致力於專業管理教學與課程的研發、專業(實務)教學評量,並將有系統地培育專業學群的師資,全面提升管理專業教育的品質與教學能力。

五、接軌國際就業市場,確保畢業學生全球競爭力

本院近年來在國際交換學生的努力,已在全球成功地有二十多所定期的交換計畫。同時,ETP學程以及 IMBA 學程的蓬勃發展,也給予政大商院濃郁的國際氛圍與資源。商管專業學程將引進具國際企業經驗的師資之外,積極開設英語的管理課程,並將開發海外國際企業的實習計畫。透過與國際企業的合作,將針對主要的國際市場的重要課題,設立產學合作夥伴計畫,藉此可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國際實習制度。在這樣多重的國際化教學與實習的環境下,本院也將積極輔導學生取得國際證照,可以更進一步確保畢業生的國際競爭力。

冬、政大商院推動時程

教育部擬自九十五學年試辦三年,本學院推動的時成如下:

一、 九十五學年

九十五學年的中心任務是建立學制、設立治理組織、建立課程標準。涉及參予 各系所目前已進行九十五學年招生程序,因調整不及,課程方面則先由管理碩士 學程率先實施。

(一) 專業學群學制

- 1. 設立專業學群頒發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MBA,與學術性學群授予商學碩士 MS 在學位與學制上區隔。
- 2. 設立核心及主修課程平台,MBA 各系所按其提供之主修招生,學生在平台上自由共同修課,並配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選擇雙主修或轉主修。
- 3. MS 維持現狀,但 MS 具 MBA 同樣條件之學生,可以修 MBA 課程,並配合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拿到雙主修或雙學位。

(二) 治理組織

1. 設置 MBA 學位委員會,統一負責規劃課程,並管考學生之入學、修業與學位審查。學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目前已承諾加入的企管系、科管所、智財所、管理碩士學程等主管。其他委員除上述系所教師代表外,擬邀請產業先進與國際學者共同組成。

學位委員會之召集人,原則上由院長聘請提供最多主修之系所主管兼任之,並擔任學程辦公室主任,負責 MBA 學程之運作。

2. 組成教學委員會,因應社會需要,定期檢討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並有效整合 院內資源。教學委員會先設立管理核心課程教學委員會,並依據各主修領域成 立各領域教學委員會。

(三)核心課程與主修領域

- 1. MBA 以學程形式運作,整合的**管理核心課程**由全院各領域教師共同支援教學, 必要時得增聘短期客座教授或兼任教師
- 2. 設立**主修領域**,包括: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資訊管理、科技管理、智財管理、非營利事業管理等。由專業學群的各領域教 師支援教學與專業輔導。

二、九十六學年

九十六學年參予各系所開始採用 MBA 學程的共同標準開課,同時將主修領域的課程按照專業需求制訂課程標準。

三、九十七學年

全面實施 MBA 學程課程標準,包括:管理核心課程以及各主修領域課程皆採共

同標準與程序進行。

肆、教育部補助經費及運用

自九十五學年起三年,每年申請教育部補助一千萬元。

- 1. 專業教育行政與產業合作專員二人薪資:150 萬元/年
- 2. 增設課程之客座與兼任師資薪資:150萬元/年
- 3. 教師專業成長、教材與個案發展、課程開發費:150 萬元/年
- 4. 國際交換、國際實習相關的督導、訪視、協商等旅費:150 萬元/年
- 5. 學生國際交流與國際實習的補助貸款基金:150 萬元/年
- 6. 學程辦公費用:250萬元/年
 - A. 推廣與宣傳:50 萬元
 - B. 產學合作研討活動:125 萬元
 - C. 外語提昇活動與研習:75 萬元

伍、政大配合條件

按教育部的推動要點,擬請校方在下列事項提供配合款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鬆 綁與脫鉤:

- 1. 政大之配合款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其用途在教育部補助外,支援客座教師 及兼任教師薪資、個案發展經費,以及師資培育。
- 2. 建立三間國際級的個案教室及購置相關教學設備。教室至少容九十人以上,可以與其他國際化學程以及專業學程共用。(三間一千萬元)
- 3. 聘用國外教師時,薪資額度與責任可以依需求設定。
- 4. 相關學程主管及行政人員可以聘請專業人仕擔任,薪資與責任可以依需求設定。
- 5. 國際交流之旅費,提請視實際需求從寬認定。
- 6. 若未來學費自主的政策確定,教師員額不受限制,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員額脫 勾,超出員額之經費概由學費、補助、贊助等收入支付。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本要點 85 年 6 月 21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 日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人仪扮育战修正通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 <u>校務基金</u> 教學研究及訓輔 <u>費用</u> 分配使用要點	標題修改。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 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 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 要點。	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 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指該及外」有所與所有所以與對為與關於,不可以與一個人。 一個人	所編列該科目預算,除 <u>人</u> 事費、獎勵及濟助費以外之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及材料費等四項。	年度起實施校 務基金,預算編 列改為附屬單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 費<u>可分配數,依下列比率</u> 分配: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 費,其中百分之二十一分 配電子計算機中心、附設
 - 1. 教學業務經費:百分之 十七。 由教務處統籌分配。 係包含教務處、各教學 單位經費、院屬外文中 心、院屬傳播學院電 台、師資培育中心等業 務經費。
 - 2. <u>訓輔業務經費:百分之</u> 十三·五。 由學務處統籌分配。 係包含學務處經費、體 育室業務經費。
 - 3. 研究發展經費:百分之 十。 由研發處統籌分配。 係包含研發處、國際關 係研究中心、選研中 心、國際教育交流中 心、校級研究中心、研 究發展等業務經費。
 - 4. 其他單位業務經費:百 分之九。 由副校長室統籌分 配。 係包含電算中心、圖書 館、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等單位業務經費。
 - 5. 全校使用之水電、電話 費及儀器設備維護 費:百分之三十八。 由總務處統籌分配。
 - 6. 學校統籌運用經費:百 分之十二·五。 前項各款的經費如何分 配,應另訂要點。

校長得<u>參酌校務考核委員</u> 會建議資料及各單位參與 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酌 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

- 、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其中百分之二十分 電子計算機中心、教育中心、教育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 一心、附設公教中心、理諮商中心、理學研究中心、理學研究中心 視聽教育中心、理等費用之外,其餘依下列比率 分配:
 - 1.各系所業務經費:百分之十四
 - 2. 訓輔業務經費:百分之十 四
 - 3. 體育業務經費:百分之四 4. 軍訓業務經費:百分之一 5. 圖書管理業務經費:百分 之六
 - 6. 學校統籌運用經費:百分之六十一
 - (1)水電、電話費、學生 宿舍燃料費及儀器設備 維護費百分之五十
 - (2)一般業務經費百分之 十一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考核委員會酌予增減 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各單位分配經費在年度結 束後如有節餘,得保留百分 之五十,轉入下年度繼續運 用。

- 1.配務業分輔單之及費用給所供供費教究全、設校等額與所、電器學費教究全、設校等數別,位水儀、經歷學費數別,與其使話維籌塊。與其使話維籌塊。
- 2. 各分配比率係參 考 92. 93 年度預 算執行情形及 94 年度暫分配數比 率估列。
- 3. 學校統籌運用經 費之學生宿舍鄉 料費配合預算項 列已移至雜項費 用之場地管理 出科目列支。
- 4. 配甚結下用籌會籌 各後造瑣繼學用年, 位餘各轉續校,度 位餘各轉續校,度。

7 上工从,担於20 甘人生		
之十五 <u>後</u> ,提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		
各單位分配經費在年度結		
束後如有節餘超過 5 萬元		
以上,得保留百分之八十		
,轉入下年度繼續運用。		
	四、各學院業務經費來源:	
1. 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	1. 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撥五萬元。	五萬元	
2. 各學院業務經費,各學	2. 於各系所業務經費分配	
院自行決定提撥百分之	額度內,由各學院自行決	
五至十後,再分配至各系	定提撥百分之五至十	
<u> </u>	•	
	工业的工业业业业工业	为比战主与从口人
	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	_
費,經立法院審議確定	經立法院審議確定後,由會	
後,由會計室依第三、四	計室依第三、四點規定,計	·
點規定,計算各主管業務	算各單位之分配額。	分配由主管業務單
單位之分配額。		位分配。
	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經費	
	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	
	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支得併決算處理,除
		管制項目國外旅
		費、廣告費、業務宣
		導費、公共關係費
		外,餘各項費用未限
		制流用額度,惟超支 達百分之十需說明
		廷日分 人 十高 说明原因。
十、學校統箋運用經費シも田	七、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	•
範圍:	電 :	1. 除
1. 全校性教學研究經費	1. 全校性教學研究經費	學生宿舍燃料費
2. 全校水電費、電話費	2. 全校水電費、電話費及學	
3. 各行政單位之業務	生宿舍燃料費	場地管理支出科
費、維護費、旅運費	3. 各行政單位之業務費、維	
4. 各單位儀器設備維護		3. 教學研究相關行
費	4. 各單位儀器設備維護費	政單位業務經費
5. 校教評會教師著作審	5. 校教評會教師著作審查	已設項目分配,
查經費	經費	爰刪除。
6. 支援各院系所業務經	6. 教學研究相關之行政單	
費	位業務經費	

7.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經	7. 支援各院系所業務經費	
費	8. 其他有關教學研究經費	
	3. 7. 10 71 19H 19Z 1 1 1 7 1 1 1 2 1 2 2 2	
	、	1 15 m1 n1 11 11 11 11
	八、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	
	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	情形,請各單位本撙
	費,不得超過業務費科目經	節原則辦理。
	費百分之十。	
	A T N C I	
九、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在	九、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在新	 條次變更。
新台幣十萬元以內者,授	台幣十萬元以內者,授權各	2. 文字修正。
權各單位依相關規定採	• • • •	- •
購及核銷。凡不合規定之	· ———	
支出,會計室得不予以核	計室得不予以核銷。	
銷。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條次變更。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7.0 0-17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1月5日第137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俏	<u>}</u>	正	條		文					Ę	見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	中小	心 設	置	國際	癸交	流	第	五	條	才	.	· 心	? 設	と呈	星多	È J	員會	增	;訂	- 本	中	ジ	國際
委員會,	針	對ス	本校	國	際化	上方	向	議	, ,	戎 舅	員十	- <u>=</u>	人	至	十	七	人	,本	交	涉	九多	<u> </u>	員	1 功
及政策提	是供	諮詢	洵及	建	議	,成	員	中,	ز ن	主作	壬煮	占主	席	, ;	教	務-	Ę	、导	能能		成	員產	產生	方式
二十人至	<u> </u>	+1	四人	,	本口	中心	主	務-	長	、石	开刻	長	及	各	院	院-	Ę	、杉	と及	任	期	0		
任為主席	芳,	教利	務長	•	學和	务長	`	級	研	究	中心	注	任	及	學	生	代:	表一	-					
研發長、	各	院門	完長	•	校絲	及研	究	名	為'	當忽	然	E 員	,	另	由	校-	長	就本						
中心主任	E及	學生	生代	表	一分	名為	當	校-	專個	壬孝	炎 卣	币及	研	究	人	員	中主	雄耶	<u>a</u>					
然委員,	另	由村	校長	就	本村	交專	任	若-	干,	人点	為委	E 員	0	遴.	聘	委	員	任期	1					
教師及研	开究	人	員中	遴	聘着	告干	人	三:	年	0														
為委員。	遴	聘	委員	任	期三	三年	0																	
本條未修	多正							第	六	-								列名						
															•		•	交流						
																		妹杉						
											之	交扌	與言	十畫	<u>,</u>	並	惟	展國						
											際	學之	当立	を接	色言	十畫	. 0							
											<u>_</u>	、孝	育	服	務	諮	詢	組	:					
											提	供	國門	祭馬	學	生力	支	學者	1					
											本	國	語う	文之	2	學了	国人	及相	1					
											關	學;	業、	生	活	• • •	文	化泪	7					
											動	的言	殳言	+ 。										
 太條未修	久正							第	セ	條	本	辨	法系	經相	校	務。	會言	義通	j					
一个	、條未修正					過	並	報言	青者		育も	那才	亥定	2										
											後	實力	色,	修	·正	.時	亦	同	0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設置辦法全文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9 日第 136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五條條文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國際化,提供教師、學生國際教育的環境,特設立國際教育 交流中心(以下 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任命,自校内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遴選兼任。
- 第三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下設兩組,國際合作交流組及教育服務諮詢組。各 組得分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及助教若干人,各組組長由主 任商請校長聘用。本中心所需員額自本校總員額內調派之。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展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 二、承辦國際學生輔導業務。
- 三、規劃提供國際學生及國際學者本國語文課程。
- 四、訂定國際化申請,獎助及獎學金補助辦法。
- 五、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國際學者及學生諮詢服務等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國際交流委員會,針對本校國際化方向及政策提供諮詢及建議;成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本中心主任為主席,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中遴聘若干人為委員。遴聘委員任期三年。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下列各組:

- 一、國際合作交流組:負責執行與姊妹校之交換計畫,並推展國際學者 交換計畫。
- 二、教育服務諮詢組:提供國際學生及學者本國語文之學習及相關學業、 生活、文化活動的設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劉又銘代表: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希望不要流水帳式的,甚至沒有報告,可以帶進問題研討。政大附中,今年是第1年,本校各單位應該一起來關心附中,起碼附中的報告,第1年開創時期的報告,應該在學校的方向及理念上有相當的具體詮釋、反省的報告。

★校長回應:

- 一、請秘書室提案至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中的行政單位的工作報告,形式上是 不是思考要轉變。
- 二、最近也是有很多同仁關心附中的事情,先從行政單位來思考,要用什麼方式可以跟附中做更好的溝通與互動。先由秘書室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後,再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 (二)王正偉代表:收到學校統一編印校園采風月曆,但唯獨 5 月份商學院是空白的,是否有特殊表示。

總務處回應:這是環保組第 1 次嘗試作的,文字是由本校工作小組取得, 可能是文字尚未取得。

- (三)陳惠馨代表:立法院對 5 年 500 億預算案已解凍,本校應會有 3 億預算, 要如何運用此筆費用,會影響政大哪些發展,如果有任何意 見,有無任何的管道可以知道。
- ★校長回應:會先從本月主管月會中先討論。提計畫案時,已列了8個計畫主軸, 會逐步做分配及討論,屆時一定會透過公聽會的形式向大家做報告。